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的决定、相关进展及和解情况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3月7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本公司与美国司法部达成的协议已经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批准生效。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